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36,756,512.43	6,179,290,698.88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1,305,015.12	2,329,345,985.52	-1.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8,457.26	-140,329,249.90	239.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5,178,694.41	1,970,470,823.56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2,694.05	-32,224,171.5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45,936.26	-38,597,256.63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43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394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394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24.4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8,849.7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5,16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736.8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382.96	?
所得税影响额	-501,148.70	?
合计	9,623,242.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468,615,572	57.35	129,589,632	质押	459,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盛唐3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500,000	4.83		无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3.24		无		未知
刘定全	9,423,984	1.15		无		境内自然人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31,364	1.06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6,600	0.87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1,151	0.67		无		未知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79,615	0.40		无		未知
刘汉中	3,004,008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23,281	0.32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339,025,94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25,9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盛唐3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0			
刘定全	9,423,984	人民币普通股	9,423,98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31,364	人民币普通股	8,631,36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6,6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1,151	人民币普通股	5,481,151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79,615	人民币普通股	3,279,615			
刘汉中	3,004,0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23,281	人民币普通股	2,623,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刘定全、刘汉中属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增减说明
货币资金	192,835.93	143,286.01	49,549.92	34.58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及为储备原料准备的储备资金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1,782.74	2,592.31	-809.57	-31.2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6,587.89	38,413.57	-11,825.68	-30.79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收所致。
存货	147,725.06	109,832.94	37,892.12	34.50	主要系根据市场行情增加储备原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20.28	3,273.98	2,746.30	83.88	主要系支付的短期待摊费用所致。
工程物资	1,950.14	887.35	1,062.79	119.77	主要系增加储备工程所需物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55.62	1,085.69	369.93	34.07	主要系支付需长期摊销的费用所致。
预收账款	98,573.16	50,402.92	48,170.24	95.57	主要系预收客户饲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46.32	13,049.56	-6,103.24	-46.77	主要系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492.18	767.26	724.92	94.48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19	-3,129.09	3,364.28	107.52	主要系本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268.56	4,239.33	-3,970.77	-93.67	主要系本期减少股票投资和期货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820.94	1,421.79	-600.85	-42.26	主要系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17	116.01	-79.84	-68.8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85	-14,032.92	33,603.77	239.46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及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06	-672.90	-7,533.16	-1,119.51	主要系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3月1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4月1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4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序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并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进展情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者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同意赔偿由于违反承诺书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刘汉元、管亚梅	不再新投资参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再无偿占有和/或有偿使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资金、其他资源;如果集团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规范方面的规定)规范运作。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票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7月10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日期:2015年4月28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4-2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1) 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

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注: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

基金份额最低份额(即500万)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暂不执行;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继续依据管理人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业务,即限制金额为3000万元。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28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022,991.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22,991.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00,022,99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31.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注: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德信A份额(150133)(以下简称"德信A")、德信B份额(150134)(以下简称"德信B")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德信A、德信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4月28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德信A、德信B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2015年4月27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德信A为1.000元,德信B为1.003元,与2015年4月24日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5年4月24日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德信A份额(150133)(以下简称"德信A")、德信B份额(150134)(以下简称"德信B")办理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4月24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的场内份额、德信A份额(150133)、德信B份额(15013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德邦德信场外份额	11,822,843.09	1.101561456:1	13,023,586.36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并拆分后份额
德邦德信场内份额	2,795,687.00	1.101561456:1	-
德信A	161,624,467.00	1.084000000:1	180,195,018.00
德信B	69,267,630.00	1.142538188:1	77,226,437.00

注:德邦德信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外份额;德邦德信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内份额;德信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内份额、德信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内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德邦德信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届时,分拆后的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与德邦德信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4月28日起,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上午10点30分恢复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德信A、德信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4月28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德信A、德信B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2015年4月27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德信A为1.000元,德信B为1.003元,与2015年4月24日的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德信A、德信B份额折算成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德信A、德信B份额数或场内德邦德信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德邦德信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单独持有德信A、德信B份额的持有人在到期份额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德信A和德信B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了解本次基金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上接B21版)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注册资本:39,080.0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其附产品生产、销售;冶金用脉石英开采、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8,227.42万元,净资产25,712.2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4,169.21万元,净利润1,145.37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金马镇

注册资本:9,564.3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高瑾

经营范围:生产7微米或薄于7微米规格的铝箔、光箔衬纸产品及其它铝箔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总资产73,329万元,净资产65,98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21,133万元,净利润-2,865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四)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8号

注册资本:1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正兴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咨询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628.26万元,净资产463.8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9.95万元,净利润256.08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五)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省冶金研究设计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省冶金研究设计院)

住所:昆明市园通北路86号

注册资本:5,828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刚

经营范围:承接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自动化、环境治理工程,矿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合金及化合物、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冶及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分析仪器等的生产及经营;技术咨询、中介、检测、培训、承包、仪器设备维修与制作技术服务;餐饮,期刊出版;广告发布;承办会议,租赁、兼营范围:珠宝加工与销售、玻璃仪器加工,物业管理与经营、停车场管理与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昆明冶金研究院总资产13,758万元,净资产7,5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4万元,净利润184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省冶金研究设计院)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住所:呈贡县七甸乡

注册资本:3,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家贵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粮油及制品批发零售;房屋维修、家电修理;园艺植物种植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资产2589.88万元,净资产-1333.2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35.43万元,净利润25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七)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小康大道 399号云南冶金大厦3、10楼

注册资本:11.25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自义

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334,362.2万元,净资产121,140.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649.59万元,净利润6,283.14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能够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需要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存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企业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5%,且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50%;公司(含公司控股的企业)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业务,即限制金额为3000万元。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28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022,991.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22,991.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00,022,99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31.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六、防范关联库存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审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根据瑞华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云铝股份2014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均没有超过存、贷款上限。

2.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明确规定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企业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金额的5%,且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50%;公司(含公司控股的企业)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业务,即限制金额为3000万元。

4.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1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271,059,793.98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二、其他(不适用)

十三、备查文件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